

##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的制度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	类型
1	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》	是	修订

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制度尚须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上述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9日